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高振雄律师、刘扬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方，所持股份数为 654,3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方，所持股份数为 128,159,2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5.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7.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30,2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1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992,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868%；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129%；弃权 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振雄

负责人：_____

武江涛

经办律师：_____

刘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